

抚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SZSG0404G260618002001001)

招 标 人：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翰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 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抚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抚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已由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抚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抚发改字〔2026〕22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抚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2 建设地点：抚远市浓江乡双胜村东侧 2 公里（原垃圾填埋场）

2.3 工程规模：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车间 1 栋(含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渗滤液调节池等)，总建筑面积 4958.26 平方米，购置 50t/d 炉排式焚烧炉 2 套，更换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 1 套及其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达到 100t/d。（具体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513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中所涵盖的全部施工内容。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6177903.14 元

3. 投标人资格主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提供其近三个月（2026 年 04 月-2026 年 06 月）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规定，且未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处于人员锁定状态。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黑建规〔2026〕3 号）文件规定，以不低于文件规定的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且提供其近三个月（2026 年 04 月-2026 年 06 月）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或人员。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7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以投标截止日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2.127.146:8095/hibsmp/indexController/findIndex>）“资质动态核查”专栏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下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

3.9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记录的，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点击首页“交易平台”的“会员端”，使用 CA 锁登录后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将不可下

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4.2 首次参与投标者，需按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安装相关驱动等，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中相关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方式

6.1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自行安装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远程解密、开标。

6.2 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6.3 开标地点： 佳木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上发布。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定分离法），具体评标、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登记受理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3 本工程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各投标单位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黑龙江公共资源版）进行投标文件制作、电子签章、标书生成、标书加密。

8.4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其中招标清单控制价清单格式后缀名为 hljzbx，制作出投标清单后缀名为 hljtbx。

8.5 凡在本市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企业：1. 如遇到“用工难”问题，可拨打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服务专线 0454-3986686 或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为招投标中标企业提供用

工服务的通知》中扫描工作人员二维码。2. 如遇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合同签订、用工管理、劳动争议处理等问题，可拨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服务专线 0454-3986650 或微信小程序添加佳木斯劳动人事微仲裁。3. 如需采购建筑主材产品，可参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建设项目采购产品服务清单，链接地址（<https://ggzyjyw.hlj.gov.cn/xwdt/001003/20231009/8ee5bedc-6d5e-4926-9a4a-ee8cfccc8976.html>）。4. 如遇“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可以联系佳木斯市各银行申请办理中标贷款业务，贷款融资银行业务咨询链接（<https://ggzyjyw.hlj.gov.cn/zcfg/002006/20240329/f4e7214e-b5ce-4f27-8e60-e4bd37e46466.html>）。

9. 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佳木斯市抚远市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454-2122001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翰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万新社区嘉木年华小区 3 号楼 105 号商服

联系人：李燕

电话：13039656098

代理项目负责人：李燕

电话：13039656098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佳木斯市抚远市

电 话：0454-2122000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佳木斯市抚远市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454-2122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翰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万新社区嘉木年华小区3号楼105号商服 项目负责人：李燕 联系电话：13039656098 电子邮件：hljhhxmgl@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抚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抚远市浓江乡双胜村东侧 2 公里（原垃圾填埋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中所涵盖的全部施工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1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_____ 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和审查的佐证材料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佐证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2)	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佐证材料：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佐证材料：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条件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提供其近三个月（2026 年 04 月-2026 年 06 月）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规定，且未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处于人员锁定状态。 佐证材料： 1. 注册建造师执业电子证书； 2.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 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4. 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注：提供的注册建造师执业电子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并且个人签名处须手写签名，否则视为无效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黑建规〔2026〕3号）文件规定，以不低于文件规定的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且提供其近三个月（2026年04月-2026年06月）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或人员。（投标人按黑建规〔2026〕3号文件规定自行修改人员数量） ①项目负责人： <u>1</u>人； ②技术负责人： <u>1</u>人； ③施工员： <u>1</u>人； 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u>1</u>人； ⑤质量管理人员： <u>1</u>人 佐证材料：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2、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6)	业绩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7)	信誉要求	☒ 要求，具体为：（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下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记录的，投标无效； 佐证材料：《信誉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8)	财务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9)	其他要求	☒ 要求，具体为： 1.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的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态”。以投标截止日，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动态核查”专栏上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111.42.127.146:8095/hibsmp/indexController/findIndex 2.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佐证材料：1、企业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承诺书； 2、投标企业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 踏勘集中地点：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08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454-2122001 本项目施工场地紧邻垃圾填埋场，施工全过程持续存在填埋场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气、VOCs、腐殖臭气）扩散影响，投标人须充分踏勘现场，针对填埋场臭气飘移、雨季臭气加剧、大风天异味扩散、施工开挖扰动叠加异味等现场情况，各投标人由招标人统一组织前往踏勘，逾期到达的投标人视为放弃踏勘现场，招标人不予受理，踏勘交通工具自备，费用自理。 要求潜在投标人拟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以下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招标人留存）参加踏勘：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需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2）项目负责人证书（3）营业执照副本（4）资质证书；潜在投标人统一前往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后，领取踏勘证明。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澄清，若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相应顺延。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澄清 形式：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发布。招标人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 澄清发出后，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如澄清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文件，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如修改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或电汇方式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 万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拨出，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注： 1、中标单位负责系统内上传合同并立即联系到招标人进行审核，招标人在线确认后，系统自动退回中标单位保证金。如因中标人在交易平台未及时上传合同或上传后未及时告知招标人的原因导致保证金退还逾期，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有关招标投标事宜的通知，如投标人为重点培育建筑企业，在参与投标活动时，可按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50%缴纳。 3、暂缓清退：如项目有特殊情况需要中止退款的，代理机构可通过【保证金明细查询】中的“退款暂停”按钮切换退款模式为手动清退，后续由代理机构按照保证金退款节点进行手动清退。备注：清退节点如遇节假日，因银行端可能出现的清退异常情况，系统自动顺延至工作日退款。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首页、投标函、投标函附录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佳木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5.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投标人自行安装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按照平台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平台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如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招标人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 不延长解密时间，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延长解密一次，延长时间为：_____分钟，延长后仍有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再延长，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其他：（ <u>其他补救措施</u>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3__。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本项目无业绩要求。
10.1.2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中： 1.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2. “在施”是指：在投标截止日仍未完成竣工验收。 3. 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规定。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6177903.14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纸质版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是否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存档	☒ 要求，具体数量及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为准。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评标报告的审查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方式除外），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结果。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危大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是否有危大工程： ☒ 无 ☐ 有，危大工程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13 合同选择		
		本项目采用的合同方式为：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成本加酬金合同。
10.14 项目负责人锁定和解锁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将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对中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人员锁定处理，投标人应当确保递交投标文件后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够被锁定，如因投标人原因不能进行锁定处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工程验收合格后或者项目负责人存在变更情形的，中标人应及时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申请人员解锁。对虚假办理人员解锁和变更的，将依法予以处理，并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10.15 实名制管理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省级住建部门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建筑工人（农民工）应当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
10.16 异议的提出		
	异议的提出	异议提出的方式：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异议，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的异议附件及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招标人接受异议联系人： <u>刘先生</u> 联系电话： <u>0454-2122001</u>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异议联系人： <u>李燕</u> 联系电话： <u>13039656098</u>
10.17 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按中标金额的 1%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如有场地费产生由中标人支付。 3、账户名称：黑龙江翰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长安支行 账户号码：1801000000184809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以判决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判有行贿罪的判决书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者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相关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如澄清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如修改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拟分包计划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动识别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2 “资质条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3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4 “项目负责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5 “项目管理机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6 “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7 “信誉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8 “财务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9 “其他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有关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使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相关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进行线上开标。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到后，平台自动公布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平台生成开标记录表后，开标结束。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平台在线提出。

5.2.2 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在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工作中被暂停参与评标活动且在暂停期限内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雷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即视为雷同的投标文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审查方式：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其他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与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1. 投标价格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2. 规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均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相应要求计入投标报价。 3. 足额计取不可竞争费用。 4. 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得超出（不含等于）规定标准的上限及下限。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___40_____分 投标报价：_____60_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计算竞争性标底：$P_d=A\times (1-B\%)$ 注：A 为招标控制价，B 为下浮竞争率，竞争率取值为 2-4 整数位，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抽取。 计算有效投标报价：当 $n>5$ 时，$P_p=(\sum P_i-P_{\max}-P_{\min})/(n-2)$； 当 $n\leq 5$ 时，$P_p=\sum P_i/n$。 计算评标基准值：$P_a=P_p\times M\%+P_d\times N\%$ 注：Pd 为招标人设定的竞争性标底 Pp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a 为评标基准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权重系数，取值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0; N 为竞争性标底权重系数, 取值为 6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应包含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详细, 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6 分; 施工方法不详细, 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4 分; 没有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描述得 0 分。 (注: 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施工现场总平面 (3 分)	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且平面布置合理, 考虑全面、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3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不合理, 考虑不全面、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 没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得 0 分。(注: 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且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3 分; 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 没有得 0 分。(注: 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 (3 分)	有质量通病预防整治措施, 且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3 分; 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注: 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有详细工期安排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具有详细的工期保证措施, 且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3 分、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 没有得 0 分。(注: 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方案 (3 分)	有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3 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没有此项的得 0 分。(注: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1 分)	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1 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0.5 分;没有得 0 分。(注: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季节性施工措施 (3 分)	有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3 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没有得 0 分。(注: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材料及机具配备保证措施 (2 分)	有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有主要材料数量及进场计划,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2 分、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1 分;没有得 0 分。(注: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降低成本措施及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 (3 分)	有降低成本措施、有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3 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没有得 0 分。(注: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有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2 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1 分;没有得 0 分。(注: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1 分)	有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如土石方场内平衡、建筑垃圾就地填埋、建筑垃圾就地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以及周转性材料使用要求等,且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1 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0.5 分;没有得 0 分。(注: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对施工现场及周边情况理解与应对 (3 分)	全面阐述现场施工环境、地形、临建、道路、水电、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施工重难点,并对应提出可行管控、施工措施,内容详实、贴合本项目现场得 3 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扣 0.1-2 分,没有得 0 分。(注: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臭气防治专项实施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现场周边堆体位置、汛期臭气高发时段专项分析报告,明确本项目施工各工序(土方、基础、露天作业、临设生活区)臭气影响等级,分区域标注臭气扩散重点管控区,风险识别完整、数据详实,有源头阻隔、密闭抑臭系统方案,针对填埋场异味飘入施工区设置物理阻隔措施,臭气突发应急处置方案;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贴合本项目现场得 4 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扣 0.1-3 分,没有得 0 分。(注:扣分需专家在扣分项后写出扣分原因)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	1、本次招标标底、控制价见前附表。 2、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见 2.2.2 项。 3、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1 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2 分,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计算公式为： 高于评标基准价： $\text{得分} = 60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0.2$ 低于评标基准价： $\text{得分} = 6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0.1$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2.2	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发现投标人有《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黑建规范〔2019〕6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行为的。 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5.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通过审查为目的提供虚假承诺等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7.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未按第八章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0. 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或计入总报价的。 11. 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未按国家、省、市的规定计取的或计入总报价的。 12. 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同时是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 1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但在投标截止日前发生了变更，投标文件中未附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并办理有关手续相关材料的。 14. 投标人在《关于责令黑龙江龙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限期整改通报》（住建管〔2026〕1 号）责令限期整改企业名单的。（后附名单） 15.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条款。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佳建管〔2026〕1号

关于责令黑龙江龙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2家企业限期整改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三江建设和交通局，各有关建筑业企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局对我市企业取得建筑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核查，黑龙江龙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的注册建造师或职称人员配备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现责令黑龙江龙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3个月内整改到位。整改期间，企业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承揽新的工程。整改期满后，我局将再次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核查企业注册建造师或职称人员配备，仍不满足要求的，我局将依法撤回相应企业资质或报请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法撤回相应企业资质。

— 1 —

咨询电话：0454-6715035

附件：责令限期整改企业名单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不满足要求的资质类型及等级
1	黑龙江龙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前进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黑龙江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郊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黑龙江筑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向阳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黑龙江筑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向阳区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黑龙江省森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向阳区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6	黑龙江国秀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郊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7	佳木斯国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风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佳木斯隆志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抚远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9	黑龙江滨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江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0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路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抚远市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1	黑龙江省路辉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抚远市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2	同江时代新同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江市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3	同江市跃森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江市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4	富锦市金福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富锦市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5	桦川县新佳桦建材有限公司	桦川县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6	桦川县筑隆建材有限公司	桦川县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7	桦南县福顺龙德商砼有限公司	桦南县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8	汤原县希禹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汤原县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9	汤原县鑫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汤原县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	佳木斯锦辉商砼有限公司	东风区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1	佳木斯市浦龙建材有限公司	郊区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2	佳木斯市鼎硕混凝土有限公司	郊区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3.1.2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判断，存在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在上述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不一致的，当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为该项内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方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或者已经被作否决投标处理的，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B。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

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
- (6)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回避事由；
- (2) 擅离职守；
- (3) 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工作；
- (4) 在评标过程中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拒不遵守评标纪律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招标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该被更换的成员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成员重

新进行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产生方式一致。

3.8 补充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制定，如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新版本发布，应当参考新版本。严禁设置“霸王”条款将风险和责任完全转移给施工单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附件

2、投标报价说明

详见附件

3、其他说明

详见附件

4、工程量清单

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时一并下载,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六章 图 纸

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时一并下载，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2. 承包范围
- 3. 工期要求
- 4. 质量要求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6. 安全文明施工
- 7. 治安保卫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2. 试验和检验
- 13. 计日工
- 14. 计量与支付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_____

- 2. 特殊技术要求 _____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_____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资质情况
 - （三）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 （六）企业业绩情况
 - （七）信誉情况
 - （八）财务状况
 - （九）其他情况
- 九、其他材料

注：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自动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之处，以本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如系统内规定无法变动格式以系统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承诺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如下：

工 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虚假承诺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以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处理。

6.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或加密锁号相同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以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处理。

7. 我方承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全部澄清、修改文件，不认为存在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无异议。

8.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如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标准，我方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招标人处罚。

9. 我方承诺将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措施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

10. 我方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后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被锁定, 如不能进行锁定处理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

11. 我方承诺实名参与项目投标。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
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的委托代理人____ (身
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
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缺陷责任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我方承诺投标函附录中未注明的其他内容, 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 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一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照评标办法，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3. 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进行编写。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照）。

（二）资质情况

备注：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

企业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经登录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2.127.146:8095/hibsmp/enterpriseEvaluationController/qualificationDynamicVerificationList>）“资质动态核查”专栏查询，我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资质按照要求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企业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确保：如中标，（项目名称）工程可以顺利进行并营造良好、和谐的施工氛围，本企业郑重承诺：

- 1、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我单位无任何拖欠工程款情形及可能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形。
- 2、如中标，我单位将及时、认真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不拖欠分包人、供应商、农民工应得的工程款。
- 3、我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 4、本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上述项目投标有效期满后结束。

承 诺 单 位：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备注：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相关证照可提供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未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于人员锁定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致本项目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拟派人员资格条件均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规定。如我单位中标，将在合同订立前明确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并编入到施工合同中，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所配人员不符合文件规定或者违反投标承诺，招标人可以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我单位承诺应当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以不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

我单位将严格执行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在建筑工人（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将建筑工人（农民工）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如违反投标承诺和相关文件规定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人）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质量管理人员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企业业绩情况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范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词语定义。

2. 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范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 词语定义。

2. 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信誉情况

备注：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信誉要求”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未作要求的，可不用提供。

（八）财务状况

备注：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财务要求”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未作要求的，可不用提供。

（九）其他情况

备注：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他要求”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未作要求的，可不用提供。

九、其他材料

1、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			
工期				
(一) 拟委任本项目的人员信息				
拟担任职务	姓 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				
(二) 填报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信息（如工程量、合同金额、开竣工时间等）		备注
.....				
(三)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企业资质：

注：1. 如被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本表的内容将进行公示。

2. 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汇总至本表，填写的各项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及证明材料一致，如不一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